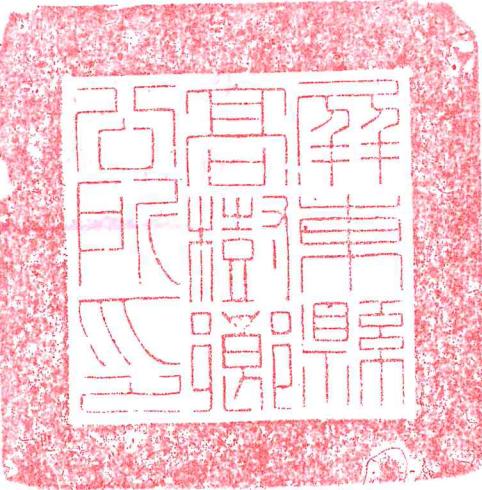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鄉民字第1063149880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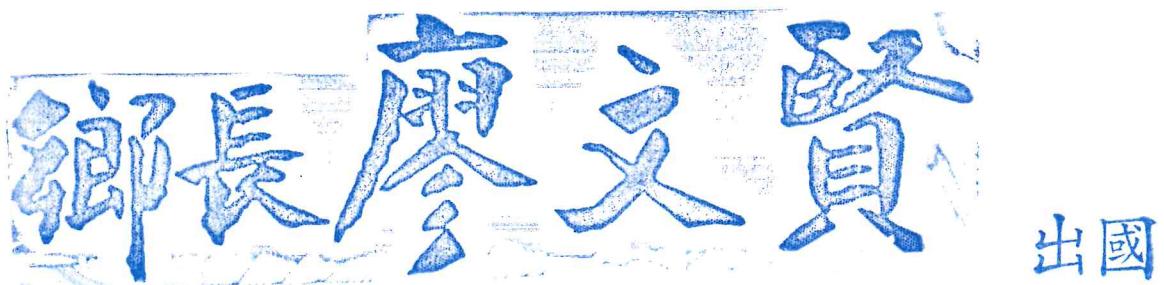
裝

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附「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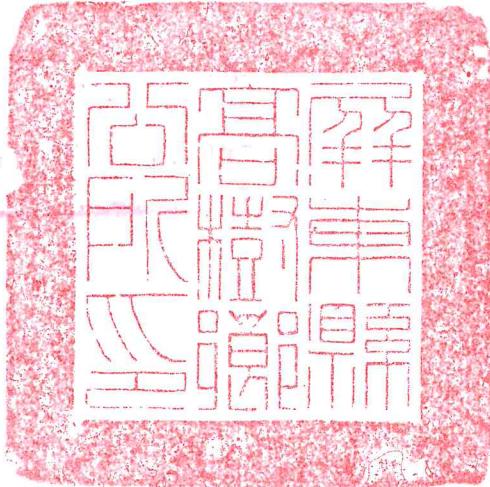


秘書 廖榮長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鄉民字第10631498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10月13日屏府民行字第10674091100號函暨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106月10月31日屏高鄉代字第106300713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

鄉長廖文貞 出國

秘書廖榮長 代行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無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 2. 辦理修訂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主席及副主席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及罷免之。</p>
<p>第九條 <u>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u>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九條 <u>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u>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 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無效票之認定標準。 二、 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u>被罷免</u>，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u>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u>出席</u>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十七條</p> <p>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p>